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四輯

(62)

清聖祖實錄選輯
清世宗實錄選輯
清仁宗實錄選輯

(合訂本)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五種

清聖祖實錄選輯

弁 言

在清聖祖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以前，臺灣係在鄭氏手中；自二十二年以後，始併入清朝版圖。本書內容，因分前後兩個時期說明。

前一時期，自順治十八年至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六一—八三）。初，鄭成功入臺不久，永曆敗亡於滇南，成功旋亦謝世；嗣鄭經（本書作錦）撤離金、廈兩島，即陽十三家兵亦趨於覆沒。清廷以天下無事，在東南海實施遷界罷兵，海上得暫相安者數年。迨至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因「撤藩」問題導致吳、耿、尚三藩之變，鄭經乘機重入閩南、粵東，干戈擾攘又達八年之久。旋經敗回臺，馮陳之業遂衰。其間盡選有關鄭氏記載以外，對於永曆敗亡、即陽覆沒以及與鄭經入閩、粵相終始的三藩變亂前後亦略及之，以見其相互關係。

後一時期，自康熙二十三年訖六十一年（一六八四—一七二二）十月。二十二年六月至八月，清將施琅進佔澎、臺；於是郡縣其地，設鎮駐防。其後所有關於臺灣的記載，除一二鄭氏餘事及六十年（一七二二）發生的朱一貴之亂外，餘殆僅屬臺灣所隸督、撫、提、鎮以上官員的異動與地方糧賦因災害的減免。（知非）

清聖祖實錄選輯目錄

| | |
|-------|-----|
| 順治十八年 | (一) |
| 康熙元年 | (五) |
| 康熙二年 | (二) |
| 康熙三年 | (二) |
| 康熙四年 | (八) |
| 康熙五年 | (六) |
| 康熙六年 | (六) |
| 康熙七年 | (六) |
| 康熙八年 | (六) |
| 康熙九年 | (三) |
| 康熙十年 | (三) |
| 康熙十一年 | (四) |
| 康熙十二年 | (三) |
| 康熙十三年 | (四) |

| | |
|--------|------|
| 康熙十四年 | (四) |
| 康熙十五年 | (四) |
| 康熙十六年 | (五) |
| 康熙十七年 | (六) |
| 康熙十八年 | (七) |
| 康熙十九年 | (八) |
| 康熙二十年 | (九) |
| 康熙二十二年 | (十) |
| 康熙二十三年 | (十一) |
| 康熙二十四年 | (十二) |
| 康熙二十五年 | (十三) |
| 康熙二十六年 | (十四) |
| 康熙二十七年 | (十五) |
| 康熙二十八年 | (十六) |
| 康熙二十九年 | (十七) |

| | |
|--------|-------|
| 康熙三十年 | (一四三) |
| 康熙三十一年 | (一四四) |
| 康熙三十二年 | (一四五) |
| 康熙三十三年 | (一四五) |
| 康熙三十四年 | (一四五) |
| 康熙三十五年 | (一四五) |
| 康熙三十六年 | (一四五) |
| 康熙三十七年 | (一四五) |
| 康熙三十八年 | (一四五) |
| 康熙三十九年 | (一四五) |
| 康熙四十年 | (一四五) |
| 康熙四十一年 | (一四五) |
| 康熙四十二年 | (一四五) |
| 康熙四十三年 | (一四五) |
| 康熙四十四年 | (一四五) |
| 康熙四十五年 | (一四五) |

| | |
|--------|------|
| 康熙四十六年 | (一五) |
| 康熙四十七年 | (一五) |
| 康熙四十八年 | (一五) |
| 康熙四十九年 | (一五) |
| 康熙五十一年 | (一五) |
| 康熙五十二年 | (一五) |
| 康熙五十三年 | (一五) |
| 康熙五十四年 | (一五) |
| 康熙五十五年 | (一五) |
| 康熙五十六年 | (一五) |
| 康熙五十七年 | (一五) |
| 康熙五十八年 | (一五) |
| 康熙五十九年 | (一五) |
| 康熙六十一年 | (一五) |
| 康熙六十年 | (一五) |
| 康熙六十一年 | (一五) |

清聖祖實錄選輯

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辛丑）春正月初七日（丁巳）夜子刻，世祖章皇帝賓天。初九日（己未），上卽皇帝位。

二十九日（己卯），山西道御史余縉疏言：『舟山宜守，小門宜防；請於小門安置礮位，嚴添防戍，以保全東南疆土』。下部速議行。

二月二十八日（戊申），戶部議覆：『江南總督郎廷佐疏言臨江、臨海百姓修理烽墩，奉法惟謹，應予豁免丁徭，略示優恤』。從之。

——以上見「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

三月初九日（戊午），平西王吳三桂疏報擒獲龍吉兆，克平馬乃土司。下部知之。十一日（庚申），廣東廣西總督李棲鳳報雷縣西海賊黃占三等率衆投誠。下部知之。

十六日（乙丑），授浙江提督田雄二等侯、福建提督馬得功三等侯。

——以上見「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

夏六月十七日（甲午），兵部議覆：『平西王吳三桂疏言「李黨餘孽偷生房、竹，地接漢、興；布置限防，正須嚴密。以王一正標兵駐漢，計畫甚周。惟是房、竹之可達

漢中者二路：一爲興安、一爲西鄉漁渡壩，實爲漢南門戶。今興安駐兵五千，足資捍禦；惟西鄉無兵，雖設有漁渡壩遊擊，寧足以當一面？且漢中尚有臣下存城官兵，王一正兵馬宜駐西鄉，以防逆賊入漢之路。漢城去西鄉不過二百餘里，呼吸可通，聲勢聯絡；守西鄉，即所以守漢也。倘臣下官兵家口遷移之後，漢中照設一鎮，以資彈壓，庶爲妥便」。應如所請』。從之。

二十六日（癸卯），福建巡撫徐永楨疏報提督馬仔功剿平逆賊李月高、許于敬，其餘黨下海者皆掩殺無餘。下部察叙。

二十八日（乙巳），四川陝西總督李國英疏報：『逆賊郝承裔降而復叛，臣提兵親赴嘉定，密檄提、鎮諸臣合營進剿，賊鼠竄沉黎；我兵星馳尾襲，旋就擒俘。其潰散營莽者，成擒成招，靡有漏網；恢復千餘里之封疆，拯救數萬人於水火。有功人員，均請議叙』。得旨：『官兵分路進剿斬關長驅，郝承裔就擒就俘；具見調度有方，將士効力。在事有功人員，俱著察叙具奏』。

秋七月初三日（庚戌），福建總督李率泰疏報僞總兵林俊奇等共六十一員、僞兵人等共一千三百十九名口投誠。下部議叙。

二十一日（戊辰），湖廣總督張長庚疏報陣斬僞總兵劉惲，並獲其黨周文棟。命誅之。

——以上見「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三。

閏七月初六日（癸未），安南將軍內大臣達素疏執：『據海澄公黃梧招撫鄭芝龍屬下僞都督萬儀、萬祿等，擒僞中匡伯張進、僞總兵朱受，拆燬所據銅山城垣房屋，率僞官一百八員、兵四千四百名、兵民家口萬餘渡海來歸』。得旨：『萬儀、萬祿等識時向化，傾心投誠，殊可嘉尚；着從優議叙。海澄公黃梧實心効績，招徠有方；着並議叙』。

十四日（辛卯），諭吏部、兵部：『海寇入犯江南時，提督梁化鳳奮勇効力，同滿兵擊敗賊衆；及賊奔竄，往犯崇明，梁化鳳星往應援，保全孤城，功亦不小。叙功時，授世職阿達哈哈番，止足償其江寧捷功；應再叙崇明捷功，加授世職，以示鼓勵。至於崇明城文武各官堅心竭力，拒賊全城，深爲可嘉；亦應各加世職，以示鼓勵：俱着察明從優議叙。彼時江南地方數百里內從賊者多，惟安慶固守城池，不肯從逆，亦屬可嘉；守城各官，亦着察叙具奏』。

二十五日（壬寅），敘崇明守城功，授提督梁化鳳三等阿思尼哈番，襲替八次；文武官弁，各依功次授世職』。

八月初六日（壬子），吏部遵旨議覆：『尹大器舉首鄭芝龍在獄私與逆子鄭成功往來通信，密行事款，鞠勘俱實；應授拖沙喇哈番』。得旨：『尹大器着授拜他喇布勒哈

番』。

十三日（己未），諭戶部：『前因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瀕海地方逼近賊巢，海逆不時侵犯，以致生民不獲寧宇；故盡令遷移內地，實爲保全民生。今若不速給田地、居屋，小民何以資生？着該督撫詳察酌給，務須親身料理，安插得所，使小民盡沾實惠；不得但委屬員，草率了事！爾部卽遵諭速行』。

九月初十日（丙戌）諭刑部：『近覽爾部章奏，徐勝等被擄下海，旋經投歸，仍按律擬罪。但念此輩先雖從賊，乃能不忘故土，乘間來歸，着免罪。以後凡有此等投誠者，俱着免罪』。

兵部題：『銅山僞都督郭義、蔡祿、羅璫等率衆投誠，應請議叙』。得旨：『郭義、蔡祿俱授左都督，加太子太保，仍給三等阿思阿尼哈番，世襲八次；羅璫授右都督，仍給三等阿達哈哈番，世襲四次』。

十一日（丁亥），調雲南貴州總督趙廷臣爲浙江總督，浙江總督趙國祚爲山東總督，改江南江西總督郎廷佐爲江南總督，廣東廣西總督李棲鳳爲廣東總督。

冬月初三日（己酉），海賊鄭芝龍並其子鄭世恩、鄭世蔭等照謀叛律族誅。鄭芝豹當鄭成功變叛時卽投誠來歸，並其子俱免死。

——以上見「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四。

十二日（戊午），兵部題：『新投誠官員，應分旗安置。見到僞漢陽王馬進忠子都督僉事馬自德准入正黃旗、僞國公沐天波子沐忠顯准入正白旗、未到僞延安王艾能奇子左都督艾承業准入鑲黃旗，照依品級賞賚；內沐忠顯無職銜，應不給俸』。得旨：『沐忠顯着照阿哈尼哈番品級賞賚』。

十四日（庚申），以浙江定海縣舟山地方人民內徙，免其順治九年至十二年未完額賦。

二十五日（辛未），陞福建同安副將施琅爲同安總兵官。

十一月十二日（丁亥），四川陝西總督李國英疏報僞伯楊秉印率衆投誠。命授左都督職銜，仍給全俸，賞裘、馬等物。

——以上見「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五。

康熙元年（壬寅）春正月十五日（己丑），平南王尚可喜疏言：『許龍自投誠以來，屢建功績；已奉諭旨，以總兵官用。查南洋與南澳相對，最爲要地；請授許龍爲潮州水師總兵官，駐劄南洋，以資彈壓』。從之。

二月初四日（戊申），浙江總督趙國祚疏報鄭逆下僞官柳會春等五十九人率衆投誠，繳僞關防。下部知之。

二十六日（庚午），先是，平西大將軍平西王吳三桂，定西將軍內大臣公愛星阿等奉命征緬，兩路進兵，於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會師木邦，偽晉王李定國先奔景線、偽鞏昌王白文選遁據錫波，憑江爲險。官兵自木邦晝夜行三百餘里，臨江造筏將渡；白文選復奔茶山。吳三桂、愛星阿遣總兵官馬寧等率偏師追之，自領大軍直趨緬城。先遣人傳諭緬酋，令執送偽永曆朱由榔；否則，兵臨城下，後悔無及。十二月初一日，大軍至緬城；緬酋震懼，遂執朱由榔獻軍前，殺偽華亭侯王維恭等一百餘人。總兵官馬寧等追及白文選於猛養，白文選降；滇南平。十二月初十日，大軍凱旋，吳三桂、愛星阿等彙疏上聞。得旨：『麗王等奏，大兵追抵緬城，偽永曆及其眷屬全獲無遺；偽鞏昌王白文選逃奔茶山，大兵晝夜追及，白文選並偽官四百九十員、兵丁三千八百餘名、家口七千餘名，全軍歸降；獲馬象甚多：具見王等調度有方、將士同心戮力，克奏虜功，朕心深爲嘉悅！在事有功官兵，着從優議叙』。

諭禮部：『向因逆賊李定國敗逃，挾偽永曆奔竄緬甸，遺孽未靖，疆圉弗寧；特命平西大將軍平西王吳三桂統領大兵，同定西將軍愛星阿等出邊進討。茲據奏：大兵於去年十二月初一日進抵緬賊，偽永曆及其眷屬全獲無遺，偽鞏昌王白文選並偽官全軍歸降。偽永曆爲賊黨所附，梗化有年；今一旦就擒，蕩平立奏。斯皆仰賴天地、祖宗眷佑，克集大勳。捷音布聞，神人胥悅。應行祭告典禮，爾部速行察例擇吉具奏』。

三月（甲戌）朔，諭禮部：『僞永曆率逆賊竊據一隅，不遵王化，致數年以來大兵征剿，轉運糧餉，地方困苦，生民弗寧。今平西大將軍平西王吳三桂、定西將軍愛星阿等統領大兵出邊進征，直抵緬甸，獲僞永曆、降白文選，誠天下之大慶也。仰荷天地、祖宗眷佑，已命爾部行告祭禮。念永曆已獲，疆圉底定，從此大兵得以休息，糧餉不致糜費；宜詔告中外，咸使聞知。爾部速議具奏』。

十二日（乙酉），以僞永曆朱由榔就擒，告祭世祖章皇帝。

是日，上御太和殿，王以下文武百官上表朝賀，頒詔天下。詔曰：『自古帝王乂安海宇、衽席臣民，必使逆孽無有稽誅，庶幾治化遐宣，兵民休息：此歷代之隆規也。我世祖章皇帝宅中定鼎，混一四方；惟僞永曆率逆賊奔竄遐荒，尙逋天討。數年以來，大兵征剿，轉運糧餉，地方困苦，生民弗寧。特命平西大將軍平西王吳三桂同定西將軍愛星阿等統領大兵出邊進討，直抵緬甸；於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初二日擒僞永曆及其眷屬，僞鞏昌王白文選及僞官全軍投降：此誠天地祖宗之鴻庥、薄海内外之大慶也。捷書奏聞，朕心嘉悅！已命所司虔行祭告典禮。念永曆既獲，大勦克集，士卒免征戍之苦，兆姓省輓輸之勞，疆圉從此奠安，閭閻獲寧幹止。是用詔告天下，以慰群情。於戲！武烈維揚，式恢觀成之意；綸音載煥，聿昭永莫之心。布告萬方，咸使知悉』。

二十五日（戊戌），授銅山投誠僞官黃順、柯鵬右都督銜，仍給三等阿達哈哈番，

襲替四次。

二十六日（己亥），遣郎中岳諾惠等六員分往浙江、福建、廣東三省安輯投誠官民。

夏四月甲辰朔，戶部議覆：『鳳陽巡撫林起龍疏言東海居民既經遷移，田地拋棄，錢糧請予豁免；應如所請』。從之。

初七日（庚戌），福建總督李率泰疏報：『定海小埕賊衆盤踞；臣密會靖藩各調官兵擊走之。又萬安所先經遷毀，續被僞鎮楊宣等復壘新城；臣復密會提臣馬得功調發官兵夾剿，賊不能支，揚帆遠遁』。下部知之。

五月十一日（癸未），諭禮部：『平西王吳三桂鎮守秦、蜀，綏輯滇、黔，撫順剿逆，茂着勳勞。僞永曆朱由榔以明室遺孽，煽集黨羽，妄稱尊號，竊據一隅；歷年以來，屢煩王師征剿，疆圉弗寧。今王奉命統領滿、漢大兵出邊進討，於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內直抵緬甸，擒僞永曆及其眷屬，又降僞翬昌王白文選並僞官全軍。此皆王輝忠奮力，運籌謀略，調度有方；遂使國威遠播，逆孽蕩平，功莫大焉。宜加殊禮，以示眷酬；着進封爲親王。應行事宜，爾部察例具奏』。

二十九日（辛丑），平南王尚可喜疏報總兵官許龍擒獲海寇鄭成功之弟鄭成賜於廈門。得旨嘉獎，下部議叙。

六月二十四日（乙丑），諭兵部京口水師船發往浙省定海，合浙省水師船，着設提督一員、總兵二員，駐劄定海。福建水師，亦應設提督一員、總兵二員；此水師官兵應駐何處？每處宜設官兵船若干？爾部會同大學士蘇納海、尚書車克速議奏聞。

二十五日（丙寅），靖南王耿繼茂疏報：『海逆鄭成功因其子鄭錦爲各僞鎮所擁立，統兵抗拒；鄭成功不勝忿怒，驟發顛狂，於五月初八日斂指身死』。下部知之。

秋七月二十七日（戊戌），陞江南京口左路水師總兵官張杰爲浙江水師提督、福建同安總兵官施琅爲福建水師提督。

——以上見「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六。

八月初十日（庚戌），改福建閩安水師總兵官韓尙亮爲福建水師左路總兵官、浙江定海水師總兵官常進功爲浙江水師左路總兵官。

冬十月十九日（己未），雲南巡撫袁懋功疏報：『據車里宣慰使刀木禱報稱僞晉王李定國逃奔景線地方，染病身死』。下部知之。

十一月初八日（戊寅），授投誠僞鞏昌王白文選爲承恩公，給三等公俸。

二十五日（乙未），禮科給事中胡悉寧疏言：『據福建撫臣許世昌疏報海上新遷之民，死亡者八千五百餘人。臣思去年上諭責成督、撫安插得所，諄誠嚴切；年來未見督、撫設法安置，以慰皇上恤民至意，乃輒云時疫流行、水土難調所致。則知此外未經